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 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p>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p>	<p>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應屬證券商可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資源之業務項目，爰明定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另參酌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除公司組織型態外，通常採有限合伙組織型態，考量證券商擔任有限合伙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對有限合伙之債務於有限合伙資產不足清償時，須負連帶清償責任，為避免影響證券商健全經營，爰證券商僅得擔任有限合伙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擔任普通合夥人則須透過轉投資有限責任之子公司為之，以有效區隔證券商經營風險，並於第三點予以規範。</p>
<p>二、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除依本令辦理外，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u>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u>規定，並應依同規則<u>第五十二條之一至第五十五條</u>規定辦理。</p>	<p>二、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除依本令辦理外，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並應依同規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增訂同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三、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p> <p>(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三)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與利害 	<p>三、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p> <p>(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三)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u>證券商</u>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u>證券商</u>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 	<p>一、配合第一點之修正，明定得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u>私募股權基金</u>，酌修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序文及第一目文字。</p> <p>二、按創業投資事業及<u>私募股權基金</u>之業務範圍包括對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故在投資方面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必要，考量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屬公司治理之一環，爰參酌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三款第二目。</p> <p>三、考量證券商轉投資風險已反映於BIS，且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已併入全部轉投資事業及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控管；另經參酌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一〇〇〇六五七〇號令有關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定，並未限制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且明定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再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時，相關投資比率，由銀行訂定內部規範</p>
---	---	---

<p><u>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u></p> <p>3. <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u></p> <p>(四)<u>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2. <u>該子公司應為有限</u></p>	<p><u>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5. <u>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自行決定與控管，爰刪除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增訂第三款第三目前段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四、<u>考量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應屬證券商可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資源之業務項目，且為有效區隔證券商經營風險，爰參酌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四二一七號令規定，增訂第四款明定證券商得透過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即創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規範。</u></p>
---	--	---

<p><u>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u></p> <p><u>3.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u></p> <p><u>4.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u></p> <p><u>5.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u></p> <p><u>6.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u></p>		
<p>四、證券商依本令從事之轉</p>	<p>四、證券商依本令從事之轉</p>	<p>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p>

<p>投資，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u>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投資，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並使證券商投資大陸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有較為彈性之空間，爰新增但書規定。</p>
<p>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u>三年十月三日</u>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五七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四〇九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